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招商轮船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依法履职、勤勉尽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研究讨论议案，独立自主决策，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，认真开展调研，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，为招商轮船的发展战略、风险控制、审计监督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邹盈颖女士为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法学博士；教授、律师（中国）；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支持仲裁员。2019 年度中国航运界十大杰出女性。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教授、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、招商局能源运

输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等职务；现任香港理工大学实务教授。

本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，经股东大会选举，成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统计

2023 年，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5 次，亲自出席 4 次，委托表决 1 次；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3 年，在第七届董事会履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情况和定期报告情况，并开展讨论，发表意见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审议议案 4 个，并就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详细讨论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在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期间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并对公司薪酬考核情况开展了全面的了解。

五、调研情况

除了通过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履行独董职责外，还持续进行调研活动，与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保持互动，就公司投资、经营、管理重大事项交流意见。本人共参加了 3 次调研活动。

2023 年 7 月 29 日，借召开换届股东大会时机，作为新任独立董事，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深入交流公司情况。

2023年8月28日，对下属公司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，并与海宏公司领导 and 法律保险部开展了座谈。

2023年11月21日，对公司人力资源部开展调研，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薪酬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“任期制”考核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。对公司薪酬政策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2023年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一是公正公平，积极参与公司事务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要经营、投资事项并组织研讨，提出独立公正的意见和建议。二是提升能力，参加规定的培训，保证履职能力，坚守职业操守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三是坚持奉献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经验技术支持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回报股东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邹盈颖

2024年3月28日